

#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沙头街中心小学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

承检单位：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0日



#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沙头街中心小学
- 2.工程地点：沙头街中心小学
- 3.工程性质：房建      工业建筑      轨道交通      其他
- 4.建筑规模：防护单元数量 2 个，电站数量 0 个。

## 二.委托内容

1.人防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钢结构门、钢筋混凝土门、悬板活门、防爆地漏、风机、手电动密闭阀、超压排气阀门。

2.人防设备安装质量检测：钢结构门、钢筋混凝土门、悬板活门、密闭观察窗、防爆地漏、风机、油网滤尘器、手电动密闭阀、超压排气阀门、防护密闭段通风管道、通风控制设备。

##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检测数量及收费如下：

1.1 检测数量是根据现行验收规范，并结合设计图纸等内容为依据进行提供；费用按单个防护单元包干形式进行计取；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仪器费、措施费、差旅费、安全保险费、税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费用。

1.2 其他检测项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价格收费；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2.支付方式:

2.1 合同含税率 6%专项税, 合同暂定总价额为¥31000.00 元(大写: 叁万壹仟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提交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电子版扫描件, 并全程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程验收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即人民币¥27900.00 元(大写: 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该笔款项支付完成后,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全套正式纸质检测报告。乙方完整提交项目结算资料, 且经甲方结算评审审核确认完毕后, 甲方按照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向乙方结清剩余全部款项。

因甲方采用的财政资金, 因此甲方在上述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 如因财政拨付不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2.3 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四.乙方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65140300000034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汕头嵩山南支行
税务登记证号	91440500MA4WQF0G79
公司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十一合村友谊路旁
公司电话	0754-89847148

##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1 甲方应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乙方检测所需的一些技术数据及资料, 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1.2 到现场检测时,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至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 甲方应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 2.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2.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试验项目认真进行测试，作好相应记录。

2.2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保证检测结果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软硬件配备，科学规范检测。

2.3 乙方应做好检测安全防护工作和检测工作质量管理，若发生除甲方原因外导致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4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 六.试验检测依据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 七.现场检测工作程序及要求

1.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2.乙方在商定的时间内派出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检测。

3.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4.乙方在完成检测后应在【】天内将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延误一天，应按未支付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不可抗力例外）。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应按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可抗力例外）。

## 九.合同的解除

1.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无条件执行。

##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附则

1.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主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2.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的文件。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4.10

乙方（盖章）：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4.8



七

